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5日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千帆路288弄2號1101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泰虹路456弄11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業務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檔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檔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2024年5月6日，宜興錫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b) 2024年5月7日，郴州湘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2024年5月10日，江陰江織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元；
- (d) 2024年6月3日，連雲港港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e) 2024年7月9日，嘉興市秀洲區攻克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元；
- (f) 2024年8月1日，南京寧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2024年8月7日，馬鞍山皖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00,000元；
- (h) 2024年8月12日，濟南山青美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i) 2024年8月21日，張家港晶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j) 2024年8月21日，浙江神電美克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k) 2024年9月24日，南通楓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
- (l) 2024年10月16日，南京溧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 (m) 2024年10月30日，杭州美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n) 2024年11月12日，無錫青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o) 2024年11月14日，杭州廬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
- (p) 2024年11月18日，鹽城協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
- (q) 2024年11月21日，北京美克生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r) 2024年11月26日，常州卓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s) 2024年12月12日，常州通儲一號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t) 2025年1月23日，四川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u) 2025年4月14日，宿遷世雅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
- (v) 2025年4月15日，安徽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w) 2025年5月16日，邯鄲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x) 2025年6月24日，阜寧潤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y) 2025年7月10日，宜春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
- (z) 2025年7月11日，黃山星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
- (aa) 2025年7月15日，江蘇美梁智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
- (bb) 2025年10月23日，蕪湖鳩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 (cc) 於2026年4月13日，上海美智擎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及
- (dd) 於2026年4月13日，上海美松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1)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一拆十為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在考慮股份拆細的情況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3)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行使[編纂]之前），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4)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其將於[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 (5) 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結果規限，於[編纂]完成後，申請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處理與內資股[編纂]為H股申請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7)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以及H股於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者：

- (a) 本公司、我們的股東、綠色能源基金及未來能源基金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D+輪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我們的股東、上海吉六零、上海松江、盧峰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E輪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股東於2026年4月17日就終止特殊權利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及
- (d)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美克生	本公司	39類運輸貯藏	中華人民共和國	75751380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2...	美克生	本公司	36類金融物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84388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3...	美克生	本公司	7類機械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65085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4...	美克生	本公司	42類設計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79769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5...	美克生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69214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6...	美克生	本公司	4類燃料油脂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65904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7...	美克生	本公司	37類建築修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467994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8...	Makesense™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476324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9...	MAKESENSE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80715	2025年1月14日	2035年1月13日
10...	美克生玲瓏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374246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1...	美克生龐舶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387260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12...	美克生奇巧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366134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3...	美克生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67876208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美克生能源	本公司	42類設計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348913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15...	MAKESENSE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101676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16...	绿来电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61520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17...	绿电来	本公司	42類設計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6163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18...	绿来电	本公司	35類廣告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44637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9...	绿电来	本公司	35類廣告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57881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20...	绿电来	本公司	9類科學儀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56299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21...	绿来电	本公司	42類設計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467516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22...	中岳儲維	中岳建築	37類建築修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270181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23...	美克生電力	本公司	4類燃料油脂	中華人民共和國	85107193	2025年10月14日	2035年10月13日
24...	Makesense™	本公司	6類金屬材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163697	202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5...	Makesense™	本公司	37類建築修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151433	2025年11月14日	2035年11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美克生	4, 7, 9, 36, 27, 39, 42	香港	本公司	307117128	2025年12月5日
2.....	Makesense™	4, 7, 9, 36, 37, 39, 42	香港	本公司	307117119	2025年12月5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 類型	申請日期
1...	ZL201910234687.8	一種鋰離子電池荷電狀態(SOC)的 估算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19年 3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	ZL201910353823.5	一種快速測定電池組內所有單體電池內阻的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19年 4月29日
3...	ZL201910353661.5	一種快速測定電池組中所有單體電池容量的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19年 4月29日
4...	ZL201910991289.0	一種具有在線測試能力的儲能備用電源裝置及其相關測試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19年 10月18日
5...	ZL202010246383.6	一種電池組預防診斷測試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0年 3月31日
6...	ZL202011629352.5	動力電池充電動態控制裝置及動力電池充電診斷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0年 12月31日
7...	ZL202211403506.8	一種基於電化學模型的電池預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2年 11月10日
8...	ZL202211431372.0	鋰電池SOH分析和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2年 11月14日
9...	ZL202310054026.3	一種電化學模型參數的電流校正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2月3日
10...	ZL202310097290.5	一種預警診斷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2月7日
11...	ZL202310173558.9	鋰電池狀態監測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2月27日
12...	ZL202310498468.7	邊緣計算終端設備、綜合能源站、管理平台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5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3...	ZL202210783901.7	電化學模型中電場物理量的求解方法和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2年 7月5日
14...	CN202211313564.1	基於邊緣計算的電池快速診斷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2年 10月25日
15...	CN202211431599.5	電池荷電狀態(SOC)校準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和終端。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2年 11月15日
16...	CN201910154721.0	一種基於鋰電池充放電狀態的微電網能源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19年 3月1日
17...	CN202310334300.2	一種電池安全預警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3月30日
18...	CN202310331577.X	電池單體內部溫度分析方法、存儲介質、電子設備和系統。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	2023年 3月30日

(c) 海外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海外專利：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US 12,241,936 B2	估算電池荷電狀態以及提取電池充電曲線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1月25日
2....	US 12,222,395 B2	方法、裝置和設備。用於識別電池參數的方法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11月29日
3....	US 12,074,299 B2	用於進行主動電池均衡的Asic芯片	本公司、沃爾特研究院	美國	2023年10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4....	US 12,113,360 B2	方法和裝置。用於預測電力負荷的方法和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9月6日
5....	US 12,057,558 B2	鋰電池儲能動態管理和控制系統。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2月28日
6....	US 12,315,356 B2	一種電池過熱預警方法。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8月23日
7....	US 12,314,206 B2	熱插拔邊緣計算終端硬件架構和系統。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8月28日
8....	US 12,204,827 B2	建立離子電池電化學模型的方法。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5月30日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美克生儲能監測軟件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SR1266106	2019年12月3日
2...	美克生儲能預防診斷軟件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SR1266376	2019年12月3日
3...	美克生儲能運維巡檢軟件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SR0675246	2020年6月24日
4...	美克生儲能預防診斷安全管理系統(PSS)小程序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SR0050282	2023年1月10日
5...	全景聚合運營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SR0897130	2023年8月4日
6...	儲能及電價管理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SR0793413	2024年6月12日
7...	PSS電池預診斷系統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376190	2025年3月4日
8...	新能源數智服務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387299	2025年3月5日
9...	綠色能源全行業全場景運營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385881	2025年3月5日
10...	儲能全景聚合運營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387307	2025年3月5日
11...	PSS儲能預診斷安全管理系統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385918	2025年3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儲能安全監測智慧運營平台	浙江美克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SR0405443	2025年3月7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makesense-energy.com	本公司	2028年4月24日
2.....	ms-os.cn	本公司	2027年1月25日
3.....	energy-os.cn	本公司	2027年1月25日
4.....	ms-battery.cn	本公司	2027年2月15日
5.....	battery-doctor.cn	本公司	2028年10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嚴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的數目。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及[編纂]股H股。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魏女士及嚴博士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任何類別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鎮江美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丹陽瑞誠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鎮江美誠瑞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丹陽瑞誠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浙江神電美克生 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甬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
江門美銀儲能 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新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台州市赫廣儲能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國利英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台州國利英核儲能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國利英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湖北攻克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楚盈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攻克生(深圳)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李楚瀟	實益權益	24.5%
	付瑤	實益權益	24.5%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向每位非執行董事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每位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實物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任何類別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概無董事亦無下文「E. 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人士於任何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購入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的推廣中或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購入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
- (d) 本公司概無董事亦無下文「E. 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列概無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 (f) 本公司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於[編纂]前，本公司採納了三項[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即(i)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ii)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i)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該等[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上海途新、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乃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以實施[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鑒於其項下的相關股份已向上海途新發行，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透過其於上海途新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運營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編纂]影響。若[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則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管理

上海途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魏女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魏女士有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上海途新的事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博士為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有權作為彼等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的事務。

(b)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須由[編纂]激勵計劃各自的管理人不時釐定。

(c)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途新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7.11%。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各自通過其於上海途新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緊隨[編纂]後，上海途新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

(d) 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途新、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分別於2021年3月15日、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7月1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的激勵持股實體。激勵以本公司持股實體中的合夥權益形式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等實體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上海途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途新持有2,202,630股股份，上海途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魏女士，其持有上海途新約34.03%的合夥權益。上海途新其餘約65.97%的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本公司另外兩個激勵持股實體）以及五名其他個人（均為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其中嚴博士（作為董事）持有上海途新約11.35%的合夥權益。上海途新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途新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美生共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生共進持有上海途新19.70%的合夥權益，美生共進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博士，其持有美生共進約5.10%的合夥權益。美生共進其餘約94.90%的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主要為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員工施璐持有美生共進38.44%的合夥權益。除施璐外，美生共進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美生共進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美生共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生共謀持有上海途新32.90%的合夥權益，美生共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博士，其持有美生共謀約7.12%的合夥權益。美生共謀其餘約92.88%的合夥權益由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魏女士及薛先生（各自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美生共謀約0.28%及17.10%的合夥權益。美生共謀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美生共謀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e) 獎勵類型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為限制性股權。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包括限制性股權及購股權。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為限制性股權及購股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授予各參與者。

(f) 鎖定期及限制

參與者於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受鎖定限制規限，據此(i)該等合夥權益不得於本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資格[編纂]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任何第三方；及(ii)於[編纂]後，該等合夥權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鎖定期規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待決或威脅，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批准[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H股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編纂]的費用，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報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就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洞察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本文件納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本文件中分別呈列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彼等的名稱。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5. 發起人

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魏女士
2.....	嚴博士
3.....	上海途新
4.....	上海英諾
5.....	深圳英諾
6.....	HKX
7.....	蘇州源明
8.....	北京君聯
9.....	上海君聯
10.....	蘇州君聯
11.....	SBL
12.....	廈門六脈
13.....	天津泰博
14.....	寧波佑亮
15.....	西安海盈
16.....	紀源皓元
17.....	紀源皓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18.....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
19.....	綠色能源基金
20.....	未來能源基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向上述任何發起人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H股買賣及轉讓（包括於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如較高）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價值計算。

8.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效力

本文件具有下述效力：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各方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在適用範圍內）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檔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賴《公司（公司及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予任何人士（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未來股息被豁免或同意被豁免。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概無持有庫存股份。